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68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石家庄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高校开展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依据。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七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八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要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第九条 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消费情况，通过家访、日常了解等方式，在学校规定的资助比例内由各二级学院合理评议确定，分档予以资助。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也应及时予以认定资助。

第十条 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学生在校日常生活、消费情况进行认定，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机构组成。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认定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

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各二级学院审核、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三）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在辅导员亲自牵头组织下，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名单，无异议后报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各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本学院评议结果，无异议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五）学校认定。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

（六）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七) 建档备案。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学生处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主体性作用，在具体认定过程中，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石院政〔201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高中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通讯地址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特困供养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家庭欠债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患重病情况：。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力弱化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